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4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皇發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2)
徐均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呂孝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志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
區載佳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防火總區)
郭晶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魯建洪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婉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王卓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均儀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李忠善先生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佩珊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顧問)
李伯誠先生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陳應輝先生

署理康復專員
黃敏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梁陳詠儀女士

應邀列席人士：議程第V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張妙清博士

法律顧問
彭佩蘭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6/98-99及CB(2)1649/98-99號文件]

1998年12月14日及1999年3月8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2)1487/98-99號文件]

2. 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函件，當中講述參與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界的團體及人士的數目。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CB(2)1613/98-99(01)號文件]

3. 議員商定在1999年5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定期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a) 屬民政事務局政策範疇的政府部門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情況；

(b) 建議提供5億元貸款以支持海洋公園所進行的低地重建計劃；及

(c) 鄉郊選舉。

議員暫定在1999年6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定期會議上，討論“離婚人士在收取贍養費時遇到的困難”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等兩項事宜。

4.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1999年5月14及18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藝術界及體育界的關注團體申述其對有關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新組織架構的顧問報告的意見。

(會後補註：為免與1999年5月1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撞期，該兩次特別會議其後已改期舉行。)

IV. 改善私人樓宇的管理及消防安全的立法及行政措施 [立法會CB(2)1451/98-99(01)、CB(2)1613/98-99(02)及CB(2)1670/98-99號文件]

5. 應主席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向議員講述改善私人樓宇的管理及消防安全的立法及行政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樓宇管理”一直是香港市民優先關注的主要問題之一。為解決該問題，政府當局近幾年來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市民對樓宇管理的認識和推動這方面的文化，以改善私人樓宇的管理及消防安全。該等措施包括鼓勵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業立法團”)以管理本身的樓宇，並透過開設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及其他措施，向業立法團提供支援和協助。除此之外，政府當局亦已對現行的相關法例進行檢討，以期——

- (a) 訂定業立法團所須遵從的管理和維修標準，並訂明針對違例者的罰則；
- (b) 規定經消防處處長及／或屋宇署署長確定為有問題的樓宇須實施強制性管理；及
- (c) 規定新落成樓宇的業主自動／必須成立業立法團。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強調，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業主應負責管理本身的樓宇，強制性樓宇管理的措施只會針對舊式和有問題的樓宇。政府當局會先徵詢公眾及專業團體的意見，然後才會擬定具體建議，當中包括制訂實務守則。

7. 至於規定業主在向土地註冊處處長登記其大廈的土地業權一年後，須自動／必須成立業立法團的建

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澄清，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可否豁免管理完善並已成立業主委員會的樓宇遵從該項規定。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補充，該項立法建議亦包括強制規定業主須為樓宇的公用部分投購火險、公共責任保險或其他保險。此外，業主委員會的帳目只可由合資格的會計師審計。

8. 關於開設資源中心一事，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告知議員，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在下一財政年度在新界區開設第3間資源中心。香港建築師學會亦正考慮加入其他專業團體的行列，在該等資源中心提供免費的專業意見。關於此事，張永森議員表示，資源中心亦應就關乎大廈管理的政府政策提供意見。關於設立地區防火委員會的事宜，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表示，現時只有港島及西貢區沒有設立地區防火委員會，但到1999年年底，所有18個地方行政區均應已設有本身的地區防火委員會。

9. 消防處消防總長(防火總區)表示，根據消防處在1998年2月及3月期間對全港的樓宇所進行的勘查，有72%的私人樓宇在消防裝置和大廈消防管理方面的情况未如理想。消防處亦透過安排超時工作及重新調配正在休假的消防處職員，對在有問題的樓宇所發現的不符合規定之處採取跟進及執法行動。他強調，上述行動證明有需要改善樓宇的管理。而消防裝置和大廈消防管理對於解決私人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同樣必不可少。消防處消防總長(防火總區)亦告知議員，消防處將成立一個5人小組，就綜合用途、住宅、工業和商業樓宇進行抽樣勘查。消防處會在研究過勘查結果後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出立法方面的建議。

10. 屋宇署助理署長告知議員，屋宇署曾對1 200幢樓宇進行抽樣勘查。勘查結果顯示，900幢樓宇存在公用地方被違例改建及／或阻塞逃生路線等問題。勘查的結果反映該等樓宇在管理方面存在問題，屋宇署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數千幢存在天台僭建物的單梯大廈亦有類似問題。由於該等構築物堵塞走火通道，屋宇署會分兩階段，加快清拆該等天台僭建物。

11.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向議員簡述該署針對大約11 400幢由消防處轉介的樓宇在電力裝置方面的問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該署在巡視過7 400幢樓宇後發現，在經勘查的樓宇當中，4%的電力裝置符合要求，73%需要進行輕微維修，而有23%則需要進行大規模的維修工程。機電工程署會向該等樓宇的業主發信，告知其所需採取的跟進措施。他補充，鑑於該署去年宣傳電器產品

安全的工作十分成功，該署會就樓宇的電力裝置進行另一次宣傳工作。

12. 主席接著邀請議員就藉立法改善私人樓宇的管理和消防安全的各項措施提問，並請政府當局作答。討論的內容要點綜述於下文第13至22段。

具體的管理和維修標準

1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憲報刊登實務守則，訂明業主法團或業主所須遵守的管理和維修標準。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主席時表示，實務守則屬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該實務守則會載述各有關部門(消防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所訂明的大廈管理綜合標準。

14. 何承天議員注意到，在經勘查的樓宇當中，消防安全方面存有問題的樓宇所佔比例甚高，而政府當局則打算規定在1987年以前落成的私人樓宇業主把消防安全措施提升至現代標準。關於此事，何承天議員質疑有否可能按此追溯效力實施強制規定，因為該等樓宇的入住許可證是根據當時的消防安全標準發出。他亦提醒政府當局，實施強制規定會有廣泛的影響。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澄清，在該等樓宇當中，部分可能只需進行輕微的維修工程。由保安局負責草擬的法律修訂只是要實施諮詢文件中有關改善私人樓宇的消防安全建議。消防處消防總長(防火總區)明白何議員對實施有關規定所面對困難的憂慮。他表示，消防處的5人巡查小組旨在確定該等樓宇在遵守現代消防安全標準所遇到的困難，然後才敲定立法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已規定，舊式商用處所及建築物在提升其消防安全標準至現代標準方面只需符合5項基本要求。就此，何議員關注當局在協調方面可能出現問題，因為住宅和商用樓宇的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分別由民政事務局和保安局負責執行。

對問題樓宇實施強制性樓宇管理

15.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大部分建議，舉例而言，倘若問題樓宇的業主拒絕遵守有關的強制性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長獲賦權代其委聘一名樓宇管理人。關於此事，他詢問當局會否設立基金，為有關的管理費用墊支，然後向有關的業主追討回該筆費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業主可根據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及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他估計需要實施強制性樓宇管理的問題樓宇數目只有約1 000幢。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彈性考慮市民根據該兩項貸款計劃提出的申請，以顧及並未組成業主法團的情況。他亦建議有關的貸款應可用作為樓宇的公用部分投購公共責任保險。消防處消防總長(防火總區)告知議員，直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並無接獲市民根據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提出的申請，主要原因是只有商用處所／樓宇的業主才合資格申請，而且申請人須就貸款提供抵押。消防處現正檢討該貸款計劃，以期吸引更多人申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解釋，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在第1階段只適用於商用處所及樓宇，但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第2階段把其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住宅樓宇。

16. 副主席表示，除非業主獲得財政上的協助，以便對問題樓宇進行緊急維修，否則當局建議的強制性樓宇管理措施不會奏效。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如考慮把改善消防安全貸款用作資助問題樓宇進行維修和管理的工作，而不應設法吸引更多商用處所或樓宇的業主申請該項貸款。就此方面，主席詢問有關民政事務局文件第10段所載的各項安排。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解釋，當局建議的強制性樓宇管理計劃只適用於樓宇已極為殘舊，而業主又拒絕委聘樓宇管理人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從憲報刊登的獲授權公司名單中，為有關的問題樓宇的業主委聘一名樓宇管理人。樓宇管理人可向貸款計劃申請財政援助，以便進行緊急維修，其後會向業主收回有關的費用。倘若業主拒絕付款，政府當局可在土地註冊處對其物業權益作出押記。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補充，鑒於建議所影響的範圍廣泛，政府當局須小心擬定建議的細節。他補充，雖然強制業主組成業主法團，以及對問題樓宇實施強制性樓宇管理並非解決私人樓宇全部問題的良方，但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法例上訂明一項機制，以便在適當時候對業主施加強制性規定。涂謹申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在法例作出明文規定前，須審慎評估各項措施是否可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徵詢立法會議員及關注團體的意見後，會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更具體的細節。

政府當局

強制新建樓宇組成業主法團

17. 曾鈺成議員對於如何執行規定私人樓宇實施強制性管理的建議表示關注。他亦詢問，當新建樓宇的業主向土地註冊處處長登記業權後，政府當局會否假定業主已組成業主法團。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答稱，政府當局建議強制規定業主向土地註冊處處長登記業權後一年內組立業主法團。倘若有關樓宇已由一個例如業主委員會的管理機制負責提供妥善的管理，政府當局會考慮免除該項規定。

政府當局

18. 副主席對於是否有需要強制規定新建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法團表示懷疑，因為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委聘樓宇管理人此一條文將可解決樓宇管理的問題。部分其他議員對於強制規定新建的樓宇組成業主法團此一建議的可行性和理據亦表示有所保留。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回應時表示，強迫新建樓宇的業主在非自願的情況下組成業主法團可能不切實際，但該條文旨在明確指出法例的目的。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處罰在指定期限內不遵守規定的新建樓宇的業主。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答稱，有關政策的目的是鼓勵重於懲罰，政府當局對於有否需要在此方面訂明罰則未有明確的意見。涂議員表示，只在法例中訂明強制性規定但沒有相應制裁條文的情況實屬罕見，他擔心訂定這樣的強制性條文是否可行。鄭家富議員亦持類似看法。主席請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和行政安排時，考慮議員所關注的事項。

19. 劉慧卿議員提及立法會議員與屯門臨時區議會議員於1999年1月21日會議的紀要摘錄[CB(2)1670/98-99(01)號文件]。屯門臨時區議會議員表示關注，小數人只需取得足夠數目的授權書，便可控制業主委員會。劉議員表示她不同意政府當局的回覆[CB(2)1670/98-99(02)號文件]，即委任代表出席投票的制度是公平的。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长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5條訂明可委任代表出席投票的制度，該制度的精神是鼓勵業主循方便的途徑參與決策過程。他表示，該等個別個案不足以顯示委任代表出席投票的制度本身的效果欠佳或不公平。他表示，該制度已運作多年，並獲業主及業主法團普遍接受。劉議員表示，她知道部分業主只將空白的授權書交予其他人代為作出決定。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組成業主法團的投票程序，以確保投票公平進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长回答稱，委任代表出席投票的制度是以一個合理的假設為依據，即業主會自行作出決定，而不應只交出一份空白的授權書。

20. 鄭家富議員提及一宗個案，當中涉及一幢位於大埔的商住樓宇的業主由於業權份數不足以組成業主法團，以致無法遵守消防處的指示，把消防安全措施改善至指定的標準，當中的原因是無法確定該幢大廈的多名業主的去向，而民政事務總署又未能提供任何協助。因此，鄭議員認為，除非民政事務總署承諾協助業主組成業主法團，否則強制規定組成業主法團的建議對個別業主並不公平。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明白許多綜合用途樓宇存在管理上的問題，部分業主因難以組成業主法團而無法對樓宇的消防安全採取

具體的改善措施。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對該等問題樓宇實施強制性管理。

強制投保

2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強制規定業主法團須為樓宇的公用部分投購保險，包括公共責任保險。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所需的保額有否任何建議。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保額須由業主法團根據樓宇的狀況決定。涂謹申議員懷疑，若法例並無訂明保額，強制投保的規定能否發揮效力。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強調，業主應自行評估風險，而差餉物業估價署所作的租值評估是有用的參考資料。

審計業主委員會的帳目

22. 涂謹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業主法團如有充分的理據(例如樓宇內的單位數目甚少)，可獲豁免遵從由合資格的會計師審計帳目此一強制性規定。

全面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23. 主席詢問，修訂法例的建議是否只涵蓋私人住宅樓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建議的條訂適用於所有私人樓宇，當中包括住宅、商用及綜合用途樓宇。副主席表示，現時是根據運作經驗對法例進行全面檢討的適當時機。所需檢討的事項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所擔當的角色、地產發展商推卸管理責任，以及法例中其他不足之處，藉以配合最近的轉變，例如業主更積極參與樓宇管理。就此方面，他亦關注到部分地產發展商在草擬公契時，訂明發展商所佔的業權份數與其所攤分的管理份數不成比例。主席亦有類似的關注。張永森議員亦指出，法例中有多項條文應予檢討，例如第20A條、附表2第1(a)條及附表3第5(b)條。舉例而言，附表2第1(a)條(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工作程序)把樓宇按單位的數目予以分類，即擁有不超過50個、不超過100個及超過100個單位的樓宇，擁有超過1000個單位的樓宇才會組成業主法團。張議員亦建議在實務守則或條例內訂明業主法團的會議法定人數、召開會議和作出決定所需的業權份數百分比。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立法建議內包括任何必要的修訂。

政府當局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工作重點是實施《私人樓宇消防安全改善建議諮詢文件》內的有關建議。然而，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有關條例，並歡迎議員就解決其他問題提出意見和建

政府當局 議。關於業權份數和管理份數的比例不均一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表示，他會研究該等個案的詳情。副主席答允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以作跟進。

25. 關於提交修訂法例建議的時間安排，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爭取一個立法時段，以便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將於1999年夏季完成。議員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如屬迫切，政府當局會加以考慮，或把有關建議納入下次檢討之內。鄭家富議員建議議員盡快向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建議，以便該等修訂可被納入條例草案內。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立法時間表時，要求議員在1999年5月底前把建議交予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在1999年4月17日發出的信件中要求議員在1999年5月15日前提交其建議，有關信件已於1999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2)1743/98-99號文件發出。)

其他意見

政府當局 26. 何承天議員表示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改善私人樓宇消防安全及樓宇管理的建議。然而，他要求政府當局同樣重視如何解決私人樓宇的結構安全問題。

V. 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CB(2)1613/98-99(03)號文件]

27. 應主席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向議員簡述有關檢討《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文件。議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檢討上述兩條條例的施行情況。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所進行的檢討集中於文件所載的三個方面。該委員會已於1999年2月就對有關法例所進行的檢討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有關建議主要是澄清及簡化含糊不清的條文，並對法例的不妥善之處加以修正。平機會主席扼述對有關法例所進行的檢討主要包括下列各點——

- (a) 平機會應有權對“歧視性的做法”採取法律行動；
- (b) 應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中載有多項例外情況的附表5；及

- (c) 法例應把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某些範疇的性騷擾。

就此方面，平機會主席告知議員，平機會的建議已包括就《殘疾歧視條例》第64條提出的建議修正案，政府當局早在1997年已把有關條文修正。

28. 主席問及政府當局對平機會所提建議的初步回應，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政策上支持人人得享平等機會的原則，並歡迎平機會就改善法例提出建議。由於有關建議觸及政策及立法事宜，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現正研究該等建議的影響。政府當局亦希望聽取立法會議員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當局在現階段仍未得出結論。關於立法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快程序，但在現階段無法訂定任何時間表。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

《性別歧視條例》附表5所載的例外情況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支持平機會的建議，即剔除就丁屋政策訂定的例外情況。平機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澄清，平機會並非建議新界女性原居村民獲賦予類似的特權，平機會只不過指出現行的丁屋政策帶有性別歧視成分，因為女性原居村民並無享有與男性原居村民相同的權利。因此，平機會建議政府當局廢除該例外情況，但並無就此方面提出具體建議。就此，劉議員強調，新界的原居村民不應享有較香港其他居民更多的權利或特權。

擴大對性騷擾的法定保障

30. 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性騷擾行為只會在某些指明的情況或涉及某種指明的關係(例如僱主與僱員關係)之下才屬違法。因此，他對於把性騷擾的法定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住客與分租客關係的理據提出質疑，因為有關雙方的地位平等，而且亦不涉及權力關係。平機會主席解釋，該委員會曾接獲女性單親家長及單身女性住客有關性騷擾的投訴，當中涉及住客被業主性騷擾或住客被另一住客或分租客性騷擾。然而，現行法例並不涵蓋該等情況，平機會因而無法就該等個案採取行動。因此，平機會認為有需要擴大法例所保障的範圍，以處理不公平的情況。

31. 平機會主席進一步解釋，就在同一處所居住的男性和女性而言，男性通常被視作處於支配或具威脅性

的地位。她表示，在提出該建議時，平機會已考慮到香港業主與租客關係的特殊情況。涂謹申議員對提出該項建議的理據有所保留。他關注到，除權力關係的原則外，該建議就性騷擾法例引入一套新的雙方所處位置相近的原則。平機會主席回應時指出，現行法例已涵蓋教育機構內學生之間的性騷擾。涂議員表示，倘若現行法例確已涵蓋教育機構內的學生，他才會認為有關的建議合理。

32. 主席提到雙方所處位置相近的原則時詢問平機會會否考慮針對性騷擾的法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公眾地方。平機會主席答稱，該委員會只建議就《性別歧視條例》已涵蓋的範圍或機構提出修訂。她補充，涉及性侵犯的刑事罪行可透過其他相關法例處理。該委員會認為並無需要把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短暫相遇的情況(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上)。

33. 副主席表示，平機會似乎較著重對《性別歧視條例》的檢討，因為該委員會只建議剔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5所訂明的例外情況，但並無對《殘疾歧視條例》提出類似的建議。平機會主席解釋，雖然《殘疾歧視條例》亦載有附表5，訂明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但該附表事實上並無訂明任何例外情況，平機會因此建議完全廢除《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副主席認為平機會亦應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把所有志願團體豁免於《殘疾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

平機會

就帶有歧視成分的做法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34. 關於平機會提出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以容許該委員會就帶有歧視成分的做法在區域法院提起民事程序的建議，副主席關注該建議可能損害平機會公正無私的處事方式，因為根據法例，平機會亦應發揮調解的職能。他表示，有批評指平機會在進行調解時偏幫投訴人。因此，副主席建議平機會以不同的職員分別負責調解和採取法律程序的工作，並確保該兩組職員不會交換資料。倘若此舉並不可行，平機會或須考慮在外間委聘仲裁員。平機會主席澄清，有關建議旨在針對帶有歧視成分的做法而非個人採取法律程序。平機會明白有需要以不同的職員分別負責採取法律程序和調解的工作，但礙於人手緊絀，實不可能設立不同的組別處理該兩種工作，但平機會會作出適當的程序安排，以確保職員在提起法律程序時秉公辦理。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8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

35. 劉慧卿議員指出，聯合國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應設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以發展及統籌以婦女為對象的政策，並提高婦女在高層次決策、政府諮詢機構和法定機構的參與程度。劉議員詢問，可否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該等建議。平機會主席答稱，《性別歧視條例》中並無任何條文可涵蓋該等建議。

36. 劉慧卿議員提及《性別歧視條例》第35條關乎就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歧視情況。鑒於婦女參與政府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的比率偏低(低於20%)，劉議員促請平機會考慮檢討法例，藉以向政府當局施加壓力，促使其採取優待女性的做法，藉以提高女性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參與程度。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性別歧視條例》已提供足夠的保障，針對在委任諮詢團體成員的資格方面所存在的性別歧視。如有必要採取優待女性的做法，便應以行政措施達致目的。她亦請議員注意《性別歧視條例》第48條，該條訂明，凡任何特別措施是合理地擬確保某一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人士與其他人有平等機會，則該項措施不被視作違法。劉議員質疑《性別歧視條例》第35條在確保兩性在參與政府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方面享有平等機會方面是否發揮效用。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認為無需透過立法途徑採取優待女性的做法。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反歧視的條例獲通過成為法例時，立法會已就應否採取優待女性的做法進行充分辯論，當時的意見認為，與立法措施相比，透過行政措施和教育推動平等機會較為恰當。她強調，《性別歧視條例》的精神在於保障個人的權利，而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涉及不同的範疇。她表示，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比率偏低可能是由於除性別歧視以外的其他因素所致。

37. 副主席提到《性別歧視條例》第48條時詢問，可能成為得益一方的人士可否因為政府或有關機構未能實施一項由平機會建議旨在確保某一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人士獲得平等機會的特別措施，而向政府或有關機構作出投訴，或向其索償。他亦詢問平機會會否考慮公開其曾向政府或各機構提出但不獲接納的建議。平機會主席重申，《性別歧視條例》的立法原意是在法例內訂明最低標準，以消除性別歧視，而非藉採取優待女性的做法，以確保兩性得享平等機會。在實施該條例的初期，平機會集中推廣兩性得享平等機會的政策，特別是在僱傭方

面的做法。就此，平機會與政府當局(特別是公務員事務局)一直保持密切連繫，以推廣僱傭方面的實務守則。政府當局因應平機會所提出的建議，已在政策上作出相應的改變。至於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平機會已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促請其委任更多婦女加入法定機構及諮詢團體，作為加強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的第一步，但政府當局仍未就該項建議作出回應。應副主席所請，平機會主席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該委員會就歧視問題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以及當局所作的回應。

(會後補註：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隨立法會CB(2)1843/98-99號文件發出。)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行政措施，提高婦女在政府諮詢團體及法定機構的參與程度。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委任法定機構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時，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能力、專長、知識、經驗及對公共服務的投入程度，而非其性別。關於此事，民政事務局備存一份中央名冊資料索引，該索引是一個數據庫，載有現正及曾經在政府及法定機構服務的人士，以及曾表示有興趣參與服務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指出，政府當局最近曾與超過100個婦女團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成員接觸，詢問她們是否有興趣在法定機構及諮詢委員會服務，並提供資料，以便納入數據庫內。政府當局亦已把一份個人履歷表上載互聯網，方便有興趣的市民提供資料，以便納入該數據庫內。他表示，婦女參與政府諮詢團體及法定機構的比率現時約為20%，至於有關數字是否理想則屬見仁見智，但該比率近年已有所增加。劉議員指出，20%明顯是非常低的參與率，因為發達國家(例如挪威)規定，該等機構其中一個性別的成員所佔的比例不得低於40%。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諮詢團體及法定機構中的男女成員數目。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他手頭上並無有關資料，但議員可參考民政事務局局長在1999年3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一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質詢所作的答覆。

39. 主席強調，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在決策過程中制訂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或性別政策。她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為諮詢團體及法定機構的女性委任人數預設配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設立關乎女性事宜的中央機制的建議，並會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關於政府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成員的委任情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重申，當局在委任該等機構的成員時，完全是以個別人士的能力為依

經辦人／部門

據，而不會考慮其性別。然而，政府當局在考慮各項委任時會適當考慮議員所提的關注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25日